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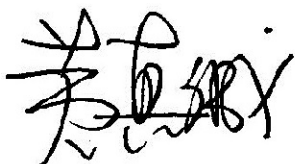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拟出资6,470.40万元收购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融资租赁”)75%的股权,有利于促进东松医疗在医疗设备领域的货物贸易、产业链整合、内外贸结合。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价值。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东松医疗收购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东松医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55%,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对东松医疗和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黄真诚



史敏



吕毅



2019年9月20日